|  |
| --- |
| **复旦大学法学院2016年秋季学生出国交换项目(补充)** |
| 请我院有意向申报2015‐2016学年秋季学期系际交流且符合条件的同学在2016年 1 月 4 日下午4 点前将相关材料投递至法学院楼二楼孙蕾老师信箱。 |
| 编号 | 合作法学院 | 名额 | 申请对象 | 学习期限 | 英语要求 | 成绩要求 | 备注 |
| 1 | 台湾大学法学院 | 1 | 14级本科、15级法学硕士、15级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、15级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 2016.8-12 | CET-4、CET-6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 | GPA3.2以上 |  |
| 2 | 科隆大学人文学院 | 1 | 14级、15级法学硕士 | 2016.8-12 | 德语水平达到DSH二级或者同等水平；若未达到DSH二级但是托福79或雅思6.0以上的同学，可先在科隆大学对外德语（德语作为第二语言）教学处学习一个学期的德语，并通过DSH考试达到二级 | 前50% | 该专业为联合专业，采用德语授课，由人文学院主管并与科隆大学法学院共同实施。目前，中国区域学联合和专业的学习语言为德语，复旦大学的学生每学期可以参加不超过6门课程。其既可以选择中国法方向的“中国民商法”硕士模块（MM6）和“中国的法治发展与人权”硕士模块（MM7）中规定的课程，也可以选择德国法与国际法方向的硕士模块（MM1：国际法与欧洲；MM2：国际与欧洲私法；MM3：企业法；MM4：经济部门法）中规定的课程。 |
|  | 基本要求如下：1. 申请人须学习成绩优异，品行良好，遵守外事纪律，并具备较高英语能力，能证明自己有能力胜任全英文授课课程的学习。2. 申请人须按照复旦大学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。回国后，要及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，如果迟延办理或者违反复旦大学的各项规则，后果自负。部分同学可能会受影响延期毕业，请提前妥善安排各项学习、实习、毕业、择业等一系列问题。3. 被录取的交流学生不得无故放弃交流，若有在确定名额之后随意放弃等不诚信行为，学院将有权取消其本科或研究生期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，本科生还将取消研究生免试直升资格。同意参加面试视为知晓并同意本条款。4. 被录取的交流学生不需要向国外学校支付学费，但是旅费、生活费、保险费及其他费用需自理。5. 被录取的交流学生在国外院校学习期间需遵守当地法律和学校制度，所修读的学分经我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可后可以转换，必须在回国开学后两周内申请转学分，否则不予受理。6. 被录取的交流生在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时返校，完成在复旦的学业，并在回国后一周内向学院提交一份纸质版交流报告，字数不少于5000字，并附电子照片一张，最好照片中带有交流学校的标志或者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场景。7. 对于交流项目有任何问题请与学院交流学生选拔委员会联系，凡自行与国外院校联系的同学视为申请自费国外进修，不参加学院推荐。8. 凡在学习期间已被学院推荐过出国（境）交流的同学不参加本次申请。9. 上述信息有可能根据国外院校的要求有所变动，变动后学院会及时通知。10.申请人需要将以下材料投递至法学院楼二楼孙蕾老师信箱。所提交的材料请严格根据以下要求和次序订好，不需要封面（请关注低碳环保）；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若发现不实，将取消以后所有交流的申请资格；申请文件不完整者，视为无效申请：A. 一份中英文申请说明各不超过一页，最好双面打印；第一部分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专业、班级、联系方式（电话和电子邮箱）、申请学校(限一所)、是否服从调剂。B. 一份中英文简历各不超过一页，最好双面打印，其中第一部分必须包含学习期间的学习成绩绩点、排名、有效托福或雅思成绩（及日期）；并附中英文成绩单和英语成绩单。C.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申请必须经过导师的签字同意。11.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进入面试程序。面试时间定于2016年 1 月 6 日（周三）下午，具体时间将通过手机或电子邮件方式另行通知。复旦大学法学院 2015年12月 |